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3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府秘公字第 112300097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點；並自 112 年 3 月 3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臺北市市政大樓（以下簡稱市政大樓）地下停車場（以下簡稱本停車場）、維護停車秩序及安全，確保良好停車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停車場管理機關為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由本中心駐衛警察（以下簡稱駐警）及保全人員協助維持停車秩序及安全維護工作。

本停車場範圍包括市政大樓南、北區地下一樓及地下二樓停車場。

本停車場停車格位包括公務車位、洽公車位、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、婦幼優先車位、卸貨車位、公務預約計程車位及電動車位。

三、本中心得就下列車輛核准入場停車：

- （一）本府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車輛。
- （二）經本府各機關邀請或同意出席會議、活動、講習或洽公來賓車輛。
- （三）本府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及一級機關首長使用車輛。
- （四）臺北市議會議員使用車輛。
- （五）臺北市里長使用車輛。
- （六）市政記者使用車輛。
- （七）市政大樓中度以上肢體障礙員工使用車輛。
- （八）身心障礙洽公民眾使用車輛。
- （九）裝卸貨車輛。
- （十）公務預約計程車。
- （十一）其他經本中心核准者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車輛，應由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於市政大樓停車預約系統（以下簡稱預約系統）提出申請，經本中心核准後，始得入場停車。但市政大樓各機關之公務車輛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車輛，經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後，始得入場停車。

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車輛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停車場入口駐警或保全人員確認無誤後，始得入場停車。

本中心應定期辦理人員及車輛異動清查作業。

- 四、本停車場之開放時間，除市政大樓各機關公務車輛無限制外，裝卸貨之車輛為上班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，其他車輛得延長至下午八時，其餘時間為管制時間，非經本中心核准，不得停放。

本停車場停車時間之限制如下：

- (一) 出席會議、活動、講習或洽公車輛，以停放四小時為限，如有延長之必要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；載送物品或公文交換之公務車輛，以停放二小時為限。
- (二) 身心障礙洽公民眾使用車輛，以停放四小時為限。
- (三) 裝卸貨車輛，以停放一小時為限。
- (四) 公務預約計程車，以停放三十分鐘為限。

本停車場不得跨日停放。但市政大樓各機關之公務車輛及經本中心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五、本府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於預約系統辦理預約停車登記時，公務車輛應檢附行車執照，其餘車輛應檢附載有對象之開會通知單等證明文件影本，以供查核。

前項申請應先經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核准，至遲於入場前一個上班日下午四時前完成系統登錄，逾時系統將自動退回申請。

- 六、市政大樓外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辦理公文交換，持本中心貼有E-tag 條碼之機車專用停車證辨識感應進出本停車場，應將車輛停放於市政大樓北區地下二樓「機車臨停區」，停車證不得轉借或供非經核准之車輛入場使用。

違反前項規定，本中心得逕行註銷該停車證，並自違規日之翌日起一年內，不予核發停車證。

- 七、裝卸貨車輛應憑收、送貨物單或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停車場入口駐警或保全人員確認無誤後，進入本停車場，並應停放市政大樓地下二樓「卸貨車位」。

如場內卸貨車位滿載，本中心得管制進入。

- 八、本停車場限高二點六公尺，車輛進出應開大燈、限速二十公里以下，並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，切勿跟車前進，並依交通標誌動線行車，以維安全。

- 九、使用本停車場場地及駕駛休息室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為維護空氣品質，本停車場（含駕駛休息室）全面禁止吸菸且不得在停車場內暖車、怠速、停車開冷氣。
 - (二) 為維護環境整潔，不得在本停車場堆放傢俱或其他物品。
 - (三) 本停車場之洗車場為本府各機關公務車輛專用，使用時須符合市政大樓節約用水政策，如遇缺水期時，應採用其他限水方式清潔車輛。
 - (四) 市政大樓各機關公務車輛以外之車輛，不得占用公務車位。
- 十、市政大樓各機關公務車輛已報廢或不再使用，公務車輛所屬機關應即通知本中心，並將車輛移出，由本中心辦理該停車位重新分配作業，移出後該車輛不得再進入本停車場。
- 十一、違反第四點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九點第四款之規定，經本中心開立違規通知單一年內達三次者，本中心得自最後一次違規日之翌日起一年內，禁止違規車輛入場。
- 違反前點之規定者，本中心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中心因公務需要或緊急災害應變，須使用停車空間時，由本中心通知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將車輛駛離，並得視實際調度需求，調整或收回停車位，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三、本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使用，個人財物、車輛遺失或毀損，或發生不可抗力之災害時，本中心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十四、駕駛人使用本停車場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因故意或過失致本停車場之各項設備或建築物損壞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如不履行者，本中心除得追究其民刑事責任外，並得視情節輕重，於一定期間或永久不予核准該駕駛人及該車輛入場停車。